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元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9號、112年度緩字第7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蘇元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毒偵字第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警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麻-毒品原物測試組檢驗後，均呈大麻陽性反應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初步檢驗結果報告表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及檢驗照片等件在卷可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  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08 抗告之理由。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0	大麻	2包	含包裝袋2只，毛重分別為1.11公克、1.28公克